

ICS 77.140.60  
H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07—2008  
代替 GB/T 3207—1988

GB/T 3207—2008

## 银 亮 钢

Bright steel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银 亮 钢  
GB/T 320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470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3207-2008

2008-08-05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3207—1988《银亮钢》。

本标准与 GB/T 3207—198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银亮钢直径范围由 0.6 mm~80 mm 扩大为 1.0 mm~180 mm;
- 增加银亮钢和剥皮材的定义,修改了磨光材的定义;
- 取消原标准交货状态中的“磨拉”;
- 增加了直径大于 80 mm 的参考截面积及参考重量;
- 修改了直径允许偏差对应的直径范围,将直径 0.6 mm~1.0 mm 和 >1.0 mm~3.0 mm 合并为直径 ≤3.0 mm,大于 50 mm 规格范围分三个规格范围: >50 mm~80 mm、>80 mm~120 mm、>120 mm~180 mm;
- 增加银亮钢的直径允许偏差级别,由 7~11 扩大为 6~13 级;
- 修改银亮钢长度,加严长度允许偏差;
- 修改银亮钢的外形要求,由直径不大于 10 mm 的银亮钢允许以盘卷状态交货,修改为经双方协商银亮钢可以盘卷状态交货;
- 将弯曲度修改为平直度;
- 修改平直度指标,取消了总弯曲度的指标要求;
- 修改银亮钢端部外形要求;
- 取消标记示例;
- 增加银亮钢工艺性能要求;
- 增加粗糙度要求;
- 修改包装要求,增加运输和贮存的具体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真娟、杨柳、王玲君、戴石锋、周民俊、徐美健。

本标准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3207—1982,GB/T 3207—1988。

表 4 (续)

单位为毫米

公称直径	允许偏差							
	6(h6)	7(h7)	8(h8)	9(h9)	10(h10)	11(h11)	12(h12)	13(h13)
>6.0~10.0	0 -0.009	0 -0.015	0 -0.022	0 -0.036	0 -0.058	0 -0.090	0 -0.150	0 -0.22
>10.0~18.0	0 -0.011	0 -0.018	0 -0.027	0 -0.043	0 -0.070	0 -0.11	0 -0.18	0 -0.27
>18.0~30.0	0 -0.013	0 -0.021	0 -0.033	0 -0.052	0 -0.084	0 -0.13	0 -0.21	0 -0.33
>30.0~50.0	0 -0.016	0 -0.025	0 -0.039	0 -0.062	0 -0.100	0 -0.16	0 -0.25	0 -0.39
>50.0~80.0	0 -0.019	0 -0.030	0 -0.046	0 -0.074	0 -0.12	0 -0.19	0 -0.30	0 -0.46
>80.0~120.0	0 -0.022	0 -0.035	0 -0.054	0 -0.087	0 -0.14	0 -0.22	0 -0.35	0 -0.54
>120.0~180.0	0 -0.025	0 -0.040	0 -0.063	0 -0.100	0 -0.16	0 -0.25	0 -0.40	0 -0.63

表 5 银亮钢通常长度

直径/ mm	通常长度/ m
≤30.0	2~6
>30.0	2~7

5.6 外形

5.6.1 银亮钢通常以直条交货。经双方协商,银亮钢可以盘卷状态交货。

5.6.2 直条银亮钢的平直度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平直度

类别	平直度/ (mm/m)
剥皮材, SF	≤1
磨光材, SP	≤2
抛光材, SB	≤1

5.6.3 银亮钢的端部应剪切平直,不得有径向飞刺,但允许有不大于 1 mm 的轴向飞刺;直径不大于 19 mm 银亮钢允许有由于剪切形成的不影响使用的剪切变形。根据用户要求并在合同注明,端部可倒角交货。

6 技术要求

6.1 牌号及化学成分

银亮钢的牌号及化学成分应符合相应技术标准的规定。

6.2 交货状态

6.2.1 银亮钢交货状态按冷加工方法不同分为剥皮、磨光和抛光三类。

6.2.2 银亮钢生产前,根据冷加工设备能力或根据需方要求可进行热处理。

6.2.3 根据需方要求并在合同注明,银亮钢成品可以热处理状态供货。

银 亮 钢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银亮钢的术语及定义、分类代号、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对表面质量有较高要求的剥皮、磨光和抛光圆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101 型钢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T 2103 钢丝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银亮钢 bright steel**

表面无轧制缺陷和脱碳层,并具有光亮表面的圆钢。可以细分为剥皮材、磨光材和抛光材。

3.2

**剥皮材 flake steel**

通过车削剥皮去除轧制缺陷和脱碳层后,再经矫直的圆钢。

3.3

**磨光材 polish steel**

拉拔或剥皮后,经磨光处理的圆钢。

3.4

**抛光材 buff steel**

经拉拔、车削剥皮或磨光后,再进行抛光处理的圆钢。

4 分类代号

银亮钢按最终冷加工方法不同分为三类,其分类代号如表 1 所示。

表 1 银亮钢分类和代号

交货状态	代号
剥皮	SF
磨光	SP
抛光	SB

5 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5.1 截面形状及标注符号如图 1 所示。